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07-3368333#3523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ytingmsc@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4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1份

主旨：有關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計畫書、圖，請貴機關（單位）協助更正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4214001號公告辦理。
- 二、請協助更正上開公告事項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10年10月30日」下午2時30分為「110年10月13日」，詳勘誤表。

正本：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辦公處、第三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茄萣區公所 3 樓會議室，民國 110 年 10 月 <u>30</u>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茄萣區公所 3 樓會議室，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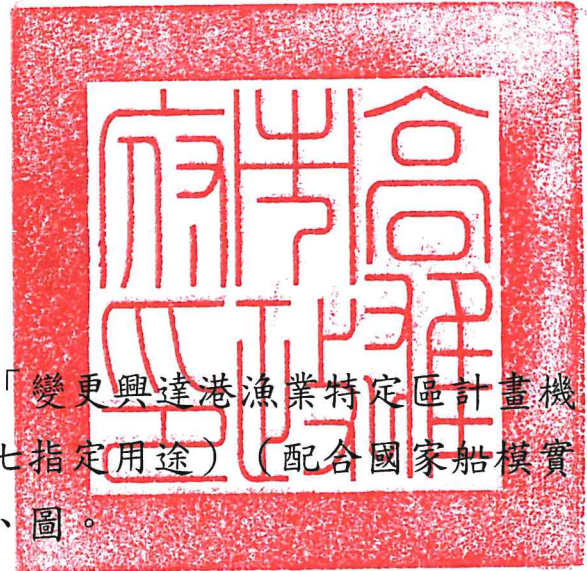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4214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  
民國110年10月30日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

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